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提其
實現是所至囑

外交部公報

第十二卷

第一號至第三號（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外交部公報第十二卷第一號至第三號合刊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第一號至第五十一號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三九七二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由(不另行文)

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四〇三二號

轉飭知照府令修正徵得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由(不另行文)

一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四一七二號

轉飭知照院令公布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不另行文)

一三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一四二一八號

奉行政院訓令轉國民政府訓令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建議劇烈政本案內延擱人才一節應飭屬一體注意等因令飭注意由(不另行文)

一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四三〇號

轉飭知照院令公布各省市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不另行文)

一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四四八九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非常時期大民衆獎章獎狀頒發條例由(不另行文)

一八

訓令所屬機關

會28字第一四六一三號

抄錄審計法施行細則等各件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〇

訓令所屬機關

會28字第一四七四九號

抄錄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五〇一五號

通飭知照奉院令更正修正商會法由(不另行文)……

三二一

訓令所屬機關

應28字第一五一七三號

抄發管理營造業規則一份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二二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一五二七八號

奉行政院令知嚴懲貪污並著各長官隨時舉發一案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三二

文

轉防知照院令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業奉國府明令公布(不另行文)……

三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五四三三號

轉防知照奉院令公布公設辯護人條例由(不另行文)……

三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五四四八號

轉防知照奉院令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省臨時參議會設候補參議員名額由(不另行文)……

四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五五五九號

抄錄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四

額由(不另行文)……

抄錄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五

訓令所屬機關

會28字第一五六〇三號

奉行政院令知據交通部呈請通令各級行政機關對於該部所屬電信機關員工一律不予錄用以維電政一案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四六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一五六七七號

轉防知照奉院令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府條例第八條條文由(不另行文)……

四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五七九〇號

轉防知照奉院令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府條例第八條條文由(不另行文)……

四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五八二八號

轉防知照奉院令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府條例第八條條文由(不另行文)……

四九

不另行文)……

轉防知照奉院令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府條例第八條條文由(不另行文)……

五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五八二八號

轉防知照奉院令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府條例第八條條文由(不另行文)……

五一

高會議組織條例廢止由(不另行文)……

轉防知照奉院令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府條例第八條條文由(不另行文)……

五二

使領館報告選編

義大利加入德日防共協定之經過

五三

英義談判與英義協定

五四

英國與 <u>德捷</u> 糾紛	六七
<u>捷克</u> 問題之演變述略	八一
英美貿易談判與貿易協定	一〇〇
德法宣言全文	一〇八
此次歐局緊張與比國之態度	一〇九
和蘭現行外交政策	一一二
丹麥與冰島之關係	一一三
波利維亞與巴拉圭簽立和平友好疆界條約	一一五
一年來越南之經濟狀況	一一七
蘇聯國籍法及國際條約批准廢止程序法	一一九

附 錄

一九三八年十月六日美致日照會全文	一二二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致日照會全文	一二五
一九三九年一月十四日英致日照會全文	一三〇
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九日法致日照會全文	一三一

國民政府令

命 令

芬克、得巴翼勒、那齊雅各給予白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柏靈克曼、何東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葉各維次、威爾、雷克默、賈柏諾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傅義德、傅思、舒如透、戴開達、阿多蘭、葛司太勃蘭柯、博龍德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布勞義、白朗肯斯但、葛樂才各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綬采玉勳章，蓋德萊夫人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綬采玉勳章，格臘孚給予絳色襟綬采玉勳章。此令。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楊格、林樞、羅哈脫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此令。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王夢祺爲駐比大使館一等祕書，

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張隆延爲駐德大使館隨員，應照

准。此令。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命段茂瀾爲外交部祕書。此令。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特派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大使郭泰祺爲出席空航所用燃料八項類免稅事項國際會議全權

代表。此令。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馮飛爲外交部參事，關濟爲外交部祕書。此令。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章守默，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副領事周廷權呈請辭職，駐漢堡領事張慶年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宋斌祥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張慶年爲駐漢堡總領事，江易生爲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施紹曾爲駐吉隆坡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斜米領事劉德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駐美大使館參事應尙德另有任用，應尙德應免本職。此令。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鄧尙友爲外交部祕書，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奧太瓦總領事周熙政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昭瀛爲駐奧太瓦總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瑞典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邵挺、駐丹麥公使館三等祕書兼理副領事事務游建文、駐巨港領事館隨習領事俞培鈞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邵挺爲駐丹麥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俞培鈞爲駐山打根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特派顧維鈞爲慶賀羅馬新教皇加冕典禮專使。此令。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蘇聯大使館二等祕書耿匡、署駐瑞典公使館隨員李能梗另有任用，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宋選銓、駐泗水領事郭則濟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耿匡爲駐海參崴總領事，曹汝銓署駐泗水領事，李能梗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部令

第一號 主事回部辦事朱新民月支薪一百元。此令。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二號 派吳頌皋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專門委員，支一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一月

第三號

調袁楊代理駐利使館二等祕書，加一等祕書銜，支薪表薦任四級俸，仍保留舊表三級。此令。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四號

調馮吉修代理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仍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五號

總領事同部辦事涂允檀分祕書處辦事，月支俸三百四十元。此令。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六號

調陳承謨代理駐黑使館二等祕書，支薦任四級俸，仍保留舊表薦任二級。此令。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七號

調廖頌揚代理駐聖必古領事，支薦任四級俸，仍保留舊表薦任二級。此令。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八號

代理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主事梁肇明着回國。此令。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第九號

調何懷遠代理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主事，仍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第一〇號

派許兆鵬爲駐仰光領事館額外副領事，加領事銜，支薦任八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一號

派鄒炳鈞代理駐巨港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二號

代理駐馬尼刺總領事館副領事梁子陵着另候任用。此令。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三號

改派莫介恩代理駐馬尼刺總領事館副領事，仍加領事銜，支薦任五級俸，仍保留舊表三級。此令。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四號 派李琴代理駐馬尼刺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加副領事銜，支薦任十級俸。此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五號 代理駐仰光領事館主事顏懷生應改為試署，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日

第一六號 派陳家導為駐德大使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號 調尹肯樓代理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副領事，仍支薦任六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一月二十

八日

第一八號 調彭明華代理駐布拉哥總領事館副領事，仍支薦任七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一月二十

十八日

第一九號 調郭則汾代理駐伯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支薦任八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

日

第二〇號 派張松林代理駐仰光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一號 駐金山總領事館中種學習員馬典如應即撤職查辦。此令。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二二號 密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二三號 調李耀南代理駐檳榔嶼領事館主事，加隨習領事銜，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二四號 代理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主事何懷遠著免職回國。此令。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第二五號 派郝廣鮑生(E. H. H. H. H. H.)爲駐伯明罕名譽領事。此令。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二六號 駐瑞士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汪延熙着回部。此令。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二七號 郭潛正着升爲駐比大使館額外隨員，支薦任十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二八號 駐科米領事劉德恩業經另有任用，應即免職。此令。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二九號 曹國賓着仍回國聯辦事處主事原任，仍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〇號 代理本部科員陳翼順應改爲實授，仍文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一號 代理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主事葉俊謙應改爲試署，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八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二號 代理本部科員王秀鍾應改爲實授，仍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三號 派任起莘代理駐瑞士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加一等祕書銜，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四號 調梁紹文爲駐金山總領事館額外副領事，支薦任七級俸，仍保留舊表薦任四級。此令。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五號 派車祖蔭代理駐西雅圖領事館隨習領事，支薦任十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日

第三六號 密二十八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八號

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廖德珍加領事銜。此令。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俸別	職	別
600	大 使	
520		
486	公	
440	使	
400	代辦參事	
380	簡任總領事	
360		
340		
320	總領事	一等祕書
300		
280		二等祕書
260		
240		三等祕書
220		
200		
180		
160	主	隨員
140	事	
120		
100		

第三七號

茲修正駐外人員同部辦事支俸表公佈之。此令。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修正駐外使領館人員同部辦事支俸表

第三九號

代理駐比大使館主事姜治方應改爲試署，仍加隨員銜，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四〇號

代理駐美大使館主事陳伯通應改爲實授，仍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四一號

駐英大使館一等祕書劉鑑加參事銜，此令。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第四二號

派梁黎立爲駐英大使館額外一等祕書，支薦任一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第四三號

派周書楷爲駐英大使館甲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第四四號

書記官張豫福玩忽公務，應記過一次。此令。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第四五號

派韓永鎮代理駐伯利總領事館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四六號

代理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副領事尹肯樓着回部，此令。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四七號

調沈維藩爲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額外隨習領事，支薦任七級俸，仍保留舊表薦任四級。此令。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四八號

調田寶齊升代駐斜米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六級俸，仍保留舊表薦任四級。此令。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四九號

代理駐西貢領事方賢叙着回國。此令。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〇號

派袁子健代理駐西貢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一號

試署駐巴黎總領事館主事季志仁應改爲實授，加隨習領事銜，晉支委任一級俸。

此令。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文28字第一三九七二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字第一〇九二四號訓令略開：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現經制定，業奉 國府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修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部長 王寵惠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獎勵國民節約儲蓄與辦建國事業，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節約建國儲金。

第二條 節約建國儲金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除由經收之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其他公私立銀行經財政部核准經收節約建國儲金者亦同。

第三條 節約建國儲金至少爲國幣一元，由儲戶隨時存入。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取本金。

第四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給予比普通儲蓄爲優之利息，並應按獨立基金管理，不得與各該行局一般業務之盈虧混合。

各行局於開辦節約建國儲金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金之運用，以投資於左列事業爲限。

一、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

二、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

三、發展工礦業。

四、交通事業。

五、聯合產銷事業。

六、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應爲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證準備。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主金銀存儲者，非依財政部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及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第八條 節約建國儲金存摺，凡公積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代替品。

第九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建國儲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造具資產負債表及會計目錄，報告財政部察核。

第十條 辦理節約建國儲金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證券，但願外行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文 28 字第一四〇二一號

轉飭知照府令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五日呂字第八七號訓令略開：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現奉 國府明令，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部長 王寵惠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家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為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為委員。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具表冊。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膺負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並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長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于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有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在服役期內其家屬得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請撫卹及發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

第十二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接地方情形，酌量招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僱傭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四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勞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